

香港浸聯會信函提及的兩點：

- 一. 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 二. 直資學校才可以成立法團校董會。

經過初步了解，他們的說法不全錯，也不全對。

首先，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但也沒有說不可以成立。而根據目前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 2004 教育(修訂)條例，主要是規定一般資助學校（例如培正中學、培道中學...等）和直接資助學校（例如德望、拔萃、聖保羅男女中學...等），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私立學校不可以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具法定地位的法團校董會。而如果在沒有法例支持下成立的所謂「法團」校董會，在法律上猶如公司註冊條例下的約章，只屬君子協定，浸聯會作為學校老闆隨時反口改例換人輕而易舉，我們亦徒呼奈何。然而若果我們真的想將來培正小學和幼稚園成立的法團校董會能夠具備好像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樣性質、權力和責任，一定要有相應的法律條文在背後作為監察。其實現時一些較具規模的團體，均會有自己的法團條例（Incorporation Ordinance）去監管其運作。有不少學校都已經具備，舉例：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99），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5），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5），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1），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2）... ..，這些的條例均是由立法會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Chapter 69）提出立法。這樣，雖然我們不能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但我們又可以根據培正的情況在立法會度身制訂私人條例草案通過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到時有法例監督校董會，我們就世代依法治校，要修改章程絕非易事，這個遊戲就不再是浸聯會想點玩就點玩。

大家可以到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看看有關的法例。這方面可能需要黎會長邀請本會義務法律專家參詳參詳。有不少宗教團體，如天主教修會、基督教會堂都已經先後成立法團，以保障教會資產，諷刺的是已有九龍城浸信會條例（Chapter 1093），和尖沙咀浸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73）。要香港浸聯會接受全球校友的訴求，同意制訂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絕非易事。我個人意見覺得我們可以從歷史、學校蓋建大樓帳目和傳媒三方面入手，後者我們正在進行中，而公開蓋建大樓帳目則有顧學長以司法程序進行（目的就是要突出香港浸聯會個別人士涉嫌貪瀆，未有好好管理培正，使培正利益受損）。惟獨是浸聯會這個受託人身份，大眾很少知悉。我們可以考慮應檢視一切和學校有關的資料，突出培正的歷史和獨特性，更正培正為浸聯會屬校的語句，重塑和突出浸聯會只屬受託人、管家的身份！既然浸聯會只是受託人，又未盡力保障培正的利益，我們善用傳媒的力量，希望能逼浸聯會同意，就可以找議員幫手，提出制訂私人條例草案。